

经济学院 2021 届毕业论文答辩工作方案

毕业论文答辩是教学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根据《新乡学院毕业作品工作条例》（校教字〔2016〕41 号），结合我院各专业教学计划要求及教学工作实际，现对 2017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和投资学专业、2019 级国际经济与贸易专升本和投资学专升本专业毕业论文答辩工作制定以下工作方案：

一、组织机构

成立 2021 届毕业生论文工作领导小组：

组长：赵国喜，牛长海

副组长：郭玉杰，周斌，陈卓

成员：王鑫，师冰洁，张艳，葛林，吕倩，鲁璐，王丽及全体论文指导教师

二、日程安排

毕业论文答辩工作从 2021 年 4 月 11 日开始，2021 年 5 月 30 日结束，具体时间安排如下：

1、2021 年 4 月 11 日-23 日：（1）教研室主任安排指导教师对学生的毕业论文（设计）终稿进行评阅，确定学生是否具备答辩资格；（2）符合资格的学生将毕业论文（设计）提交查重检测；（3）对不具备答辩资格的学生，学院要责令学生再认真修改；（4）指导教师将具备答辩资格的终稿交给答辩小组。

2、2021 年 4 月 24 日：据毕业论文答辩安排，分组进行交叉答辩，并填写《表 7 答辩记录表》。

3、2021 年 5 月 10 日：答辩小组按照答辩日程，完成毕业论文全部答辩工作，评定成绩，填报毕业《表 8 成绩评定表》《表 9 成绩汇总表》，将成绩汇总表上交院办，院办负责成绩公示。

4、2021年5月11-25日：上报毕业论文成绩、成绩录入，指导老师填写优秀论文推荐表、汇总表（包括纸质和电子档），上交办公室。

5、2021年5月30日前：按照论文资料袋内容建档，并上交给学院。

三、答辩安排

（一）答辩资格审查

1.符合答辩条件的学生方可进行答辩。答辩条件为同时满足以下三项：

（1）已完成论文各项材料的提交（开题报告、定稿论文）；

（2）定稿论文重复率检测结果不超过18%；

（3）定稿论文须经指导老师审核通过。

2.不按要求参加答辩者视为放弃一次答辩机会，可以申请二次答辩；

3.暂时无法完成学位论文的学生，将按照学校相关规定另行通知。

（二）时间安排

1.4月23日前，指导老师完成所指导论文终审工作。

2.确定答辩安排，4月23日确定答辩小组、答辩秘书（含联系方式及邮箱）、答辩安排发至吕倩老师处，由学院办公室统一公布至经济学院官网。为保障毕业论文答辩工作的顺利进行，具体答辩方式及答辩顺序由答辩小组确定。

3.论文查重检测时间。4月21日00:00--4月25日24:00，进行论文第一次查重，5月6日08:00--5月12日24:00，进行论文第二次查重，此次查重检测为最终查重检测，查重检测要求详见《经济学院本科生毕业论文查重检测及处理办法》。

4.组织第一次答辩。4月24日上午答辩8:30开始，下午答辩2:30开始。答辩同学需准备论文打印稿三份和查重报告一份，由答辩秘书组织大家有序进场答辩。答辩时被确定为需“重大修改”的论文，学生需参加第二次答辩；被确定“一般修改”的论

文，学生根据答辩组意见修改论文并提交指导老师审核通过即可。

5.组织第二次答辩。5月9日，各答辩小组组织学生完成二次答辩。需参加第二次答辩的学生为：（1）毕业论文第一次答辩未通过，需“重大修改”的学生。（2）存在其他特殊情况，经学生申请并获学院办公室批准同意参加第二次答辩的学生。

6.成绩汇总和优秀论文名单。5月20日前，各答辩小组将论文总评成绩、优秀论文名单报院办。

7.答辩工作总结。答辩结束后，答辩秘书在答辩后向答辩同学强调答辩记录填写细节，一周内将答辩组学生的成绩评定表、答辩记录表交教学科研秘书。各类材料电子版由指导教师放在一个文件夹交给学院论文负责教师。

（三）学生毕业论文答辩流程

1.答辩前2天，学生将毕业论文定稿交指导教师。

2.答辩前10分钟，答辩小组组长宣布答辩小组成员组成，简要介绍答辩流程。

3.学生按照答辩顺序，就论文的研究内容、分析方法、研究结论、创新点及研究收获等进行PPT汇报，时间不超过5分钟。答辩小组成员分别对毕业论文内容进行提问。学生回答问题，应简明扼要，时间为5-10分钟。答辩秘书应与答辩小组和答辩学生及时沟通，维护答辩顺序和秩序。

4.答辩结束后，答辩小组对学生论文的学术水平和答辩人的答辩情况进行评议，就是通过论文答辩进行表决，确定学生论文成绩。答辩秘书需详细记录学生答辩情况，并如实答辩决议及答辩成绩。

具体流程以各答辩小组的最终安排为准。

（四）答辩小组安排:

序号	答辩教室	答辩小组成员	答辩学生
----	------	--------	------

1	A01-506	王鑫（组长） 张翊 朱珂（答辩秘书）	孙翠朋、高记中、伊菲、何梦醒、王雪、叶志强、陈曼曼、郭佳雪 江晓茹、梁晶、李杰、王鑫磊、刘梦文、刘洁、王世珍、李琼 任秋莎、轩瑞肖、王正方、胡少娟、张苗苗、马姣蓉、米永娜、袁杨
2	A01-507	李艳燕（组长） 李由甲 茹庆华（答辩秘书）	岳亚君、刘敏敏、南亚、田璐、李姣、崔雅娴、吉文静、张雨 吴家瑞、彭蕊、张琼伊、乔东航、高振欣 关冬玲、姚瑞、王瑶、党双双、吕瑞阳、雷旭蕾、王顺、廖永超
3	A01-508	张艳（组长） 王玮 王丽（答辩秘书）	杜晓燕、刘文义、周昶君、齐翔、许红钰、王婉纤、郭雨露、张丽娟 潘程浩、刘慧振、罗振、冯伟、贾亮亮 单海港、任依鸣、冯勇进、张淑雅、金珊红、杨茜、李海洋、蒲瑞华
4	A01-509	牛长海（组长） 李炜 安玉桃（答辩秘书）	陈思琪、潘婷、郭美莹、张卉、袁颖、宋嘉欣、陈韩韩、翟田田 刘家宝、吴婧、李绚绮、周冬莉、韩跃真、靳晨、周佩莉、张新宇
5	A01-511	赵国喜（组长） 师冰洁 郭璐璐（答辩秘书）	吴松林、李鑫、姜小萍、赵创新、许亚晴、赵苗苗、朱涛、李澳、于才富 胡冰倩、蒋成博、张燕、段苏瑶、刘少佩、方严娇、程昊天、朱瑞莹、吴威利 许来珍、潘锦华、赵嘉弟、范文培
6	A01-512	周斌（组长） 郭倚楠 王镇晓（答辩秘书）	何乐、张智恒、邢钟介、王柯熙、张盼盼、郭志阳、刘一博、杨雨晴 饶雷宇、何雅婷、侯嘉诚、马亚欣、王晶、杭嘉怡 张可可、刘琳琳、何茹、陈昕
7	A01-513	李晓红（组长） 程桦 张曦（答辩秘书）	张世军、张琰强、蔚然、宋森、杨婧、陈又慈、袁晓虎、杨健、岳学良 傅朝晖、吴述超、万俊丽、田贝佳、党一铭、毛正亚、许金凤、甄慧超 郭越、张乾、王雨琦、张童、刘金凤、崔克
8	A01-514	郭玉杰（组长） 葛林，刘博语 鲁璐（答辩秘书）	李明君、宋柳、胡媛媛、潘志蕊、李奎树、曹露露、杜腾飞、刘亚娇 黄燕、赵倩楠、徐彤、李冰慧、关雪珂、张志艳 颜连连、常宝慧、杜玉洁、何俊丹、詹淑燕、李凤、张璐、王锦秀、郑佳欣

时间分配：教研室主任负责本专业各个答辩小组时间分配，以每半天为时间单位做好学生答辩时间分配，并提前告知学生时间按时进入答辩教室。

五、毕业论文成绩评定

（一）毕业作品的成绩评定，应以学生的学风、作品质量和答辩水平为依据，既看学生基本理论、基本技能掌握的程度，又要看学生的提出问题、分析问题和解决问题的能力，并重视学生答辩时的表达能力和其它有关情况。

（二）毕业作品成绩评定，采用结构评分方法：先由指导教师评定出作品成绩（以百分计），而后由答辩小组根据作品质量和答辩情况评定出答辩成绩（以百分计），最后由院（系）结合指导教师评定的成绩（占 40%）和答辩成绩（占 60%）评定出毕业作品综合成绩。综合成绩同时记百分制成绩和等级成绩，等级成绩分为优秀（90—100 分）、

良好（80—89分）、中等（70—79分）、及格（60—69分）和不及格（60分以下）五等。
各院（系）优秀作品的比例应控制在该院（系）应届毕业生总人数的20%以内。

（三）凡有抄袭、剽窃现象者，经认定属实，毕业作品成绩一律以零分计算；情节严重者，根据学院的有关规定给予相应处分。

六、优秀毕业作品的评选与毕业作品存档管理

（一）优秀毕业作品的评选

毕业作品答辩结束并评定出成绩后，从获得优秀成绩的毕业作品中推荐参加学院优秀毕业作品评选，并按专业人数5%的上限推荐出优秀作品。

（二）毕业作品的存档管理

《毕业作品成绩评定表》一式二份，一份留院（系）长期保存，一份送教务处加盖公章后装入学生档案。其他论文材料一式一份，于论文答辩后交院（系）存档。

七、毕业论文归档资料及特殊要求

（一）归档资料种类

1 论文；2 查重报告；3 任务书；4 开题报告；5 指导记录表；6 成绩评定表；7 答辩记录表

（二）毕业论文资料特殊要求

1 论文，单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留院（系）存档，一份装入学生档案；论文封面时间一辩2021年4月20日，二辩2021年5月9日。

2 论文任务书，限定一页，一式一份，下达时间2020年12月5日--2020年12月10日。

3 论文开题报告，双面打印，一式一份，封面时间2021年1月10日--2021年1月15日，教师签字不能早于封面时间。

4 论文指导记录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指导记录时间 2021 年 1 月 16 日--2021 年 5 月 7 日；不少于 6 次；手写。

5 论文成绩评定表，双面打印，一式两份，一份留院（系）存档，一份送教务处加盖公章后装入学生档案；认真客观填写平时评语和答辩评语，字数不少于 50 字；成绩评定表一辩封面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指导老师签字时间 2021 年 4 月 23 日，答辩组签字时间 2021 年 4 月 25 日；二辩封面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指导老师签字时间 2021 年 5 月 7 日，答辩组签字时间 2021 年 5 月 9 日。

6 答辩记录表，双面打印，一式一份，答辩问题不少于四个，标注序号，以“问”和“答”的形式撰写；问答前面均空 2 字，答辩记录时间一辩 2021 年 4 月 24 日，二辩 2021 年 5 月 9 日。

7 以上材料除指导记录表手填无需电子版之外，其他材料均需电脑录入，上交电子版归档。

经济学院

2021 年 4 月 15 日